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本（96）年 1 月 9 日立法院審議本會 96 年度預算案，朝野協商決議保留及凍結部分工作計畫預算，經本會同仁極力爭取後目前情形如下：

- （一）主委特別費：原提案刪 50%，現改為比照各部會通案處理，統刪 20%。
- （二）委員調查研究費：原提案全數刪除，現改為原則照列，但原提案委員保留繼續協商之權利。
- （三）人事費「獎金」預算 4,074 萬元原提案凍結二分之一，現改為凍結三分之一，目前正多方面積極爭取如期發放。
- （四）業務費：「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等 3 個工作計畫預算共 4,560 萬 2 千元，原提案全部凍結，現改為凍結三分之一，俟專案報告後始予動支。

上開第（三）項凍結之「獎金」，係即將於本（96）年 2 月發放之本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此法定預算遭凍結對本會士氣打擊很大，本會將繼續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並爭取將凍結三分之一部分之獎金能一併如期發放。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 79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三、彙提本會 95 年 12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 四、有關本會 95 年 12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五、彙提 95 年 12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 六、彙提 95 年 12 月份法務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 七、彙提 95 年 12 月份第二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 八、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 九、有關中華長榮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 十、有關高一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會決議請各縣市公會邀集業者及靠行車主協調提高運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透過第 1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請各縣、市公會邀集業者及靠行車主協調提高運價共識，否則拒絕靠行或提高靠行費予以抵制，足以影響國內遊覽車客運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關於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快樂星期三活動 DM」廣告上就油品促銷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輝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依法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輝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有關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Veeza」授權模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案。

決議：暫緩作成決議。

五、有關聯合行為如係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者，其處分書主文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禁止之聯合行為，如其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之處分書(稿)主文撰寫格式，請法務處轉知本會各處遵照辦理。

六、有關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受理通知例稿主旨中，就「收文」文字之妥適性進行研析案。

決議：暫緩作成決議，再進一步研析。

七、有關研究事業未於申報預定結合日期進行結合行為之處理，及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第 6 點第 4 款第 10 目規定是否妥適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事業結合申報書第 3 頁「結合內容」項下之說明 4 修正為「應至少包括：(一)預定結合日期(應載明特定日期)；……」。

(三)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相關例稿中，受理通知函復例稿「說明三」及縮短通知函復例稿「說明二」修正為「貴事業於實際進行結合之前，倘參與事業、結合型態、預定結合日期或涉及增加限制競爭不利益事項等與申報文件所載不符時，應事先向本會陳報變更之事項及其變更理由，由本會審酌有無重新提出結合申報之必要；貴事業於收受本會不禁止結合或要求重新提出申報之書面通知前，不得進行結合」。

(四)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第 6 點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修正為「包括參與事業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結合之文件，或參與事業間為結合而簽署之契約協議文件。」

(五)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發布事宜。

八、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為「本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除依法律程序主張權利或排除侵害外，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其他特定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布並指明特定競爭對手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被檢舉共同協議，按裝卸噸量每噸提撥新臺幣 8.95 元及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作成決議。

(二)適值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預算時刻，有立法委員要求本案在程序上延緩，本會在程序處理上予以尊重。

(三)本案資料請秘書室回收並妥為保管。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